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夏梅兴先生因适龄退休，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为保证董事会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有序开展，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拟指定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陈文灏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期限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3个月，由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夏梅兴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和规范治理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